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和解契據**

第二份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訂立第二份契據，據此，未償還金額將透過本公司向吳文新先生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清。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須向吳文新先生或吳文新先生指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實體發行及交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第二份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就第二份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該如何表決提出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第二份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二份契據(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第二份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第二份契據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第二份契據項下之和解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該契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於完成後，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項下部份未償還金額合共85,500,000港元將根據該契據下的和解方案與李女士及吳文新先生結清，而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項下之餘下未償還金額合共104,500,000港元(「未償還金額」)將到期及由本公司結欠吳文新先生。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項下的未償還金額總額為190,000,000港元。

本公司一直與吳文新先生就有關未償還金額磋商和解方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訂立和解契據(「**第二份契據**」)，據此，未償還金額將透過本公司向吳文新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清。第二份契約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如下：

第二份契據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吳文新先生

第二份契據之先決條件

第二份契據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第二份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第二批兌換股份**」))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第二批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該契據已告完成。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第(a)、(b)及(c)項條件未能於第二份契據日期起計九(9)個月內或本公司及吳文新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第二份契據將無效且不具效力，而本公司將進一步與吳文新先生就償還未償還金額進行磋商。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七(7)個營業日落實。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04,500,000港元
到期日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歷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 到期日 」)
利息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為免息
第二批換股價	:	每股價格應為股份於第二份契據簽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並按不超過15%之折現率折現(「 第二批換股價 」)
第二批兌換股份	:	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將予發行之最多348,333,333股第二批兌換股份
兌換期	:	自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屆滿之期間(「 兌換期 」)
換股權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第二批債券持有人 」)有權於兌換期內的任何營業日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500,000港元的整數倍)轉換全部或部份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第二批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

- i. 第二批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有關百分比或於當中所擁有之權益導致第二批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 ii.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iii. 第二批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將因發行相關第二批兌換股份而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

- 可轉讓性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可自由轉讓予第三方及任何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以500,000港元之面額進行轉讓。除非完全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否則於必要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或不可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表決權 : 第二批債券持有人無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僅以其作為有關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者之身份進行表決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二批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 第二批兌換股份將與於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其無權收取記錄日期為兌換日期之前的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
- 提前贖回 : 本公司無權在到期日之前贖回全部或部份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反攤薄 : 在發生以下與本公司有關之若干事件時，第二批可換取債券之換股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 i. 合併或拆細；
 - ii. 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資本分派；
 - iv. 供股或股份之購股權等；
 - v. 本公司其他證券供股；及
 -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80%之價格發行。

第二批換股價

於第二份契據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為0.325港元，故第二批建議換股價為0.30港元。每股第二批兌換股份之第二批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即約0.408港元)；及(ii)股份交易價格表現疲軟，股份於第二份契據簽立日期之每股收市價0.325港元較52週高位每股股份0.58港元下跌逾40%。

第二批換股價每股第二批兌換股份0.30港元較：

- (i) 股份於第二份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7.69%；
- (ii) 股份於截至第二份契據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2港元折讓約9.64%；及
- (i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08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2,90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815,530,039股計算)折讓約26.47%。

第二批兌換股份

於第二份契據日期，假設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第二批換股價每股第二批兌換股份0.30港元悉數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最多348,333,333股第二批兌換股份。第二批兌換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1%；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當中假設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

第二批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訂立和解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401,000港元，期內虧損約為98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75,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207,000,000港元，而僅本票(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到期)一項佔逾91.7%。

本集團未來12個月之估計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約為47,00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緊絀，本集團無法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並無承銷商願意為本集團進行集資活動。此外，本集團了解到，供股及公開發售須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審查，董事預期進行該類融資活動之程序會更為耗時及繁複。因此，類似集資活動不能解決本集團急切的未償還金額還款需要。董事亦曾考慮動用可發行77,906,007股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然而，由於股份近期交投淡薄，利用現有一般授權可籌集之所得款項並不足夠清償未償還金額。此外，第二份契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可讓獨立股東參與本公司之事務。因此，董事認為，第二份契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 新認購新股份	6,8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項目	港元 (百萬)
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	1.43
租金及經營開支	2.72
法律及專業費用	0.97
投資瓦努阿圖博彩業務	1.68
總計	6.80

首次公告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六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 新認購新股份	5,31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項目	港元 (百萬)
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	0.72
租金及經營開支	1.30
法律及專業費用	0.77
投資瓦努阿圖博彩業務	2.52
總計	5.31

首次公告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 新認購新股份	10,3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項目	港元 (百萬)
償還應付款項	1.50
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	2.14
租金及經營開支	3.0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5
投資瓦努阿圖博彩業務	1.40
總計	10.30

股權架構變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i)本公告日期；(i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兌換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載列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 為第二批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吳文新先生(附註1)	57,468,626	7.05	405,801,959	34.87
				(附註2)
黃偉強先生	86,900,000	10.66	86,900,000	7.47
鄭慧敏女士	75,000,000	9.20	75,000,000	6.44
黃錦華先生	61,000,000	7.48	61,000,000	5.24
公眾股東	535,161,413	65.61	535,161,413	45.98
	<u>815,530,039</u>	<u>100.00</u>	<u>1,163,863,372</u>	<u>100.00</u>

附註：

1.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 上述吳文新先生之股權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或暗示吳文新先生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時間或兌換程度之任何意向或決定。有關各方將遵守及遵照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倘及於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時遵守及遵照有關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之限制條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須向吳文新先生或吳文新先生指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實體發行及交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第二份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該如何表決提出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第二份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二份契據（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第二份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第二份契據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第二份契據項下之和解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改）。

本公告內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之總計數字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未必是有關數字之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